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二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配合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，爰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二、第十二條，規定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重點如下：

一、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一、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二、第四百四十六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規定，除強化上訴理由及第二審書狀提出責任外，並嚴格限制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、提起反訴或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，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，爰明定於上開條文修正前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，於該審級終結前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以保障其權益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二）

二、明定本次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
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二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之二　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一、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二、第四百四十六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定，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，於修正前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，於該審級終結前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	第四條之二　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定，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施行後，於修正前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，於該審級終結前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	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一、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二、第四百四十六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規定，除強化上訴理由及第二審書狀提出責任外，並嚴格限制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、提起反訴或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，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，爰修正本條規定，明定於上開條文修正前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，於該審級終結前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以保障其權益。
第十二條　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、第五百八十五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、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	第十二條　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、第五百八十五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、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	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爰增訂第十項。

施行之日施行外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除第一百十五條之一、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四、第二百七十條、第二百七十二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一、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二、第四百四十六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	施行之日施行外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	